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836

年報 2010



使命

核心價值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致力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高端鞋履。九興以客為尊，對業務充滿熱誠，注重向客戶提供盡善盡美的產品。除了提高這些核心價值外，本公司的管理理念是公正、關愛及尊重。

使命：製造最好的鞋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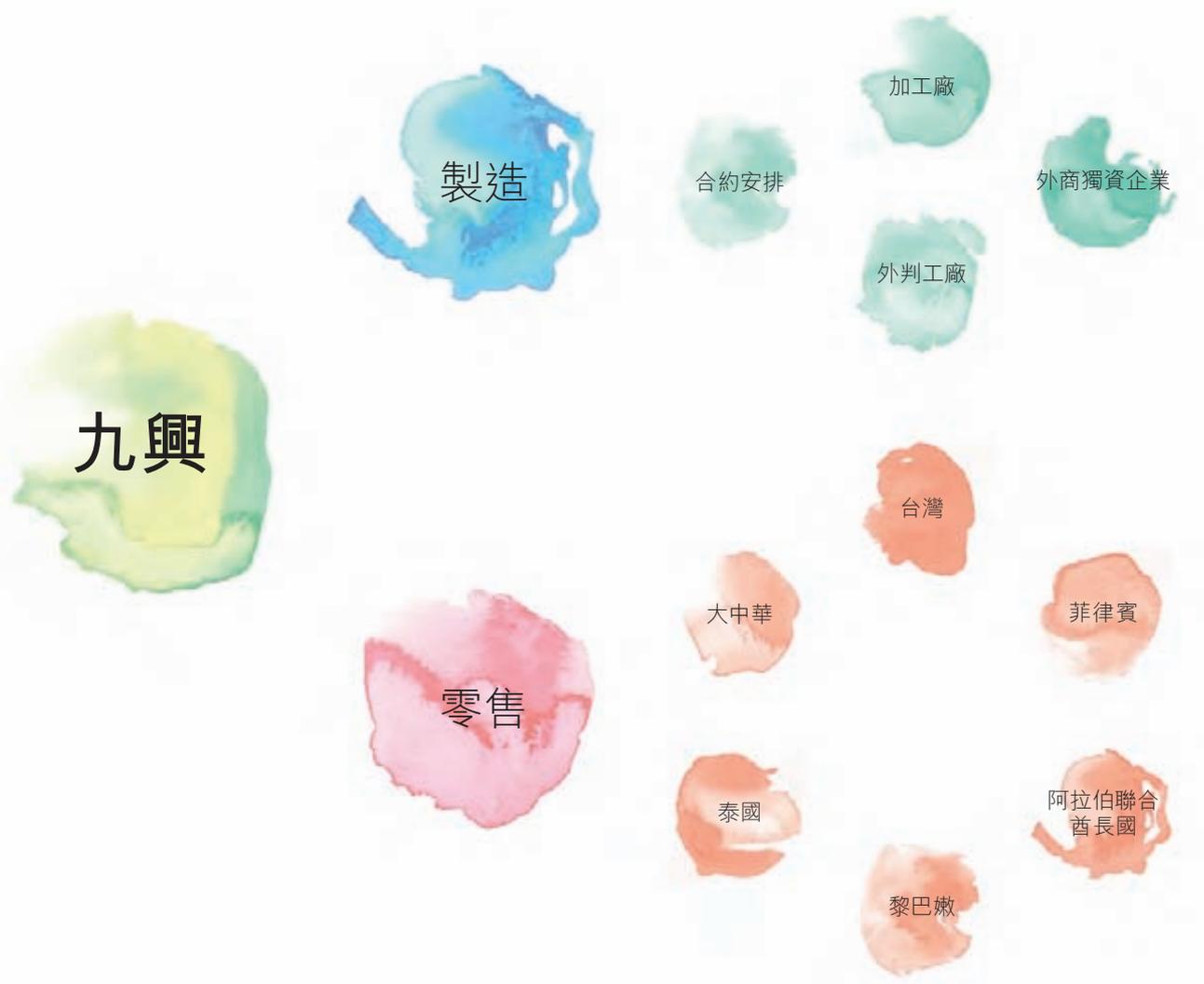
我們一向力求兌現製造獨特出眾鞋履的承諾，無時無刻奉行「製造最好的鞋履」這句座右銘，而我們的使命是：

- 我們冀盼在特定業務板塊中成為鞋履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首選合作夥伴，藉此建立有效而出眾的供應鏈。
- 毗鄰客戶，使我們能以創新、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其需要。我們以備至的關懷、敏銳的反應及可靠的信譽，希望贏得客戶長期支持。
- 我們的文化吸引及培育活力充沛、全力以赴並對我們業務充滿熱誠並熱衷學習的人才。
- 透過致力凡事做到最好，以達到增長目標，並為客戶、僱員及股東增值。

目錄

公司架構	2
公司簡介	3
發展里程碑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公司社會責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52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財務概要	146
公司資料及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財務日誌	147

公司架構





九興是優質鞋履產品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了為客戶及品牌擁有人製造休閒、時裝及私人標籤鞋履外，我們亦向彼等提供結合設計、開發及製造元素的一站式服務。

從一九八二年起，九興一直與許多世界級的頂尖品牌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生產優質鞋履，而且客戶基礎龐大，包括六家全球十大休閒鞋履公司，分別為Clarks、Deckers、ECCO、Rockport、Timberland及Wolverine，以及領先的時裝鞋履公司，如Cole Haan、Kenneth Cole、Guess及Nine West等。

本公司亦為多個高級時裝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鞋履，如Celine、Donna Karan New York、Emilio Pucci、Givenchy、Loewe、Marc by Marc Jacobs、Guess、Marciano、Alejandro Ingelmo、Paul Smith、Sigerson Morrison、Alexander Wang及Via Spiga等。

基於懂得利用生產專業知識，九興的產品廣受接納及獲得同業公認，故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已透過自有品牌Stella Luna及What For展開了零售業務，並成功進軍中國鞋履零售市場。

發展里程碑



1982

- 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在台灣創辦本公司，為在美國零售客戶生產女裝鞋。



1991

- 在東莞長安設立興昂鞋廠展開中國業務。



1995

- 透過在東莞長安建設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為Clarks、Rockport、Timberland及Wolverine等著名公司開發及製造男裝休閒鞋履。



1998

- 擴建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以擴大產能。
- 訂立獨家鞋履成品供應安排，在越南製造男裝休閒及時裝鞋履。



1999

- 在東莞大嶺山設立東莞大嶺山興雄鞋廠，以應付女裝時裝鞋履生產和種類的需求增加。



2000

- 在中國河源龍川設立興萊鞋業廠為外商獨資企業。



2003

- 在東莞大嶺山設立及擴充外商獨資企業東莞興昂鞋廠，以製造女裝休閒及時裝鞋。



時尚／高貴

休閒

私人標籤

產品

2004

- 開展並生產高檔品牌鞋履如Celine、Donna Karan New York、Emilio Pucci、Givenchy、Kenzo、Loewe及Marc by Marc Jacobs。



2006

- 開展零售業務，在上海開設Stella Luna旗艦店。
- 進一步擴充東莞興昂鞋廠，以製造男裝休閒及時裝鞋。

2007

-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二零零七年七月
在中國推出潮流品味鞋履品牌What For，壯大了我們的零售市場實力。



2008

- 收入超逾十億美元。
- 年產能達五千萬雙。
- 開設第100家Stella Luna分店；What For門店數目達60家。



2009

- 七月在Dubai Mall開設Stella Luna店舖。



2010

- 往內陸省份擴張產能



財務摘要

收入 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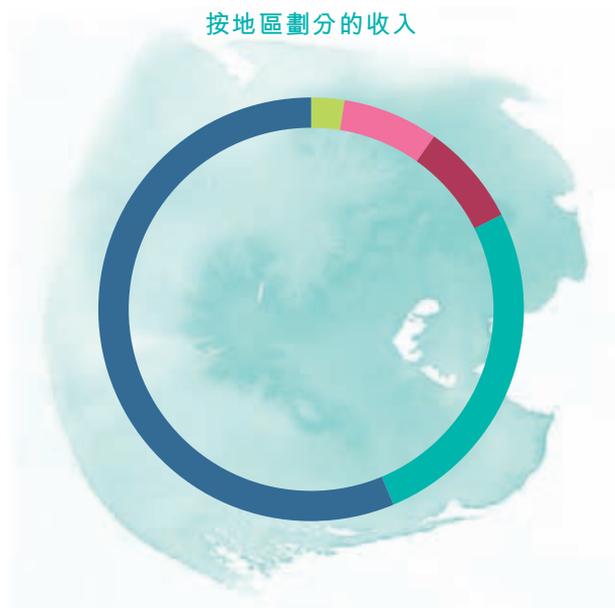
2010	1,293,521
2009	1,008,598
2008	1,102,116
2007	937,164
2006	779,346

股東應佔純利 千美元

2010	121,408
2009	102,168
2008	124,993
2007	114,695
2006	91,374

2010年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 54.7% 北美洲
- 28.4% 歐洲
- 7.6% 中國(包括香港)
- 7.0% 亞洲(除中國外)
- 2.3% 其他

2010年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 | 男裝 | | 女裝 | |
|---------|------|-------|---|
| ■ 25.5% | 休閒 | 25.3% | ■ |
| ■ 6.5% | 時裝 | 35.8% | ■ |
| | 私人標籤 | 1.9% | ■ |
| | 零售 | 5.0% | ■ |

| 主席報告 |

我們的使命： 「製造最好的鞋履」





各位股東：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強勁復甦，美國及歐洲的增長趨勢開始轉化為新的消費需求。多年來我們致力成為世界領先鞋履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良好的聲譽使得九興得以努力把握此次逐漸復甦的機會。

由於九興對於品質一貫的承諾以及在價值鏈中的高端定位，我們在過去一年的總出貨量再次有所增長，利潤率逐步恢復，平均售價亦高於行業水平。我們在提升平均售價的同時產能仍接近飽和，足以證明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對九興產品質量的高度評價。

在內地，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增長，優質時尚鞋履將繼續受到熱切追捧。持續數十年的經濟增長已將中國塑造為全球第三大消費市場，而九興已迅速地把握此機會。

*Stella Luna*及*What For*品牌推出不足五年已被認可為國內女裝鞋履市場的潮流創造者。我們的零售業務亦在本年度連續第二年錄得全年盈利，印證我們的零售團隊所作出的貢獻與其專業。此亦證明了我們拓展核心業務以把握世界最蓬勃經濟體之一的增長策略。於本年度內，我們持續擴張中國及亞洲區內的*Stella Luna*及*What For*門店網絡，同時亦提高整體收入及同店銷售額。

然而，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亦是一把雙刃劍，來自通脹及工資增長的壓力仍為本年度的主要挑戰。需求回升亦導致我們的多間廠房接近飽和運作。因應挑戰的準備工作目前進行順利，我們於廣西新落成的廠房已於本年度開始運作，規劃中的湖南廠房預期將在不久之後投產。我們逐步將勞動力密集型生產內移的計劃將令九興可進一步優化業務營運、降低成本及確保穩定與高質素的勞動力供應。

於未來的一年，我們預期對九興產品的需求會持續增長，同時出口市場的消費意欲亦會持續復甦。我們將持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提升我們為客戶所提供的價值及吸引更多業務夥伴。隨著市場地位的進一步鞏固，我們亦預期零售業務將為整體業務作出更大貢獻。

我們有信心，結合上述的策略，與我們因應抗通脹壓力及對於經營成本控制所作出的努力，將令九興處於有利的地位，從全球經濟復甦中獲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於本年度給予鼎力支持衷心致意。此外，本人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本人所有同事及員工對九興的持續貢獻及堅定不移的付出。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經濟下行中 繼續前進





Pompadour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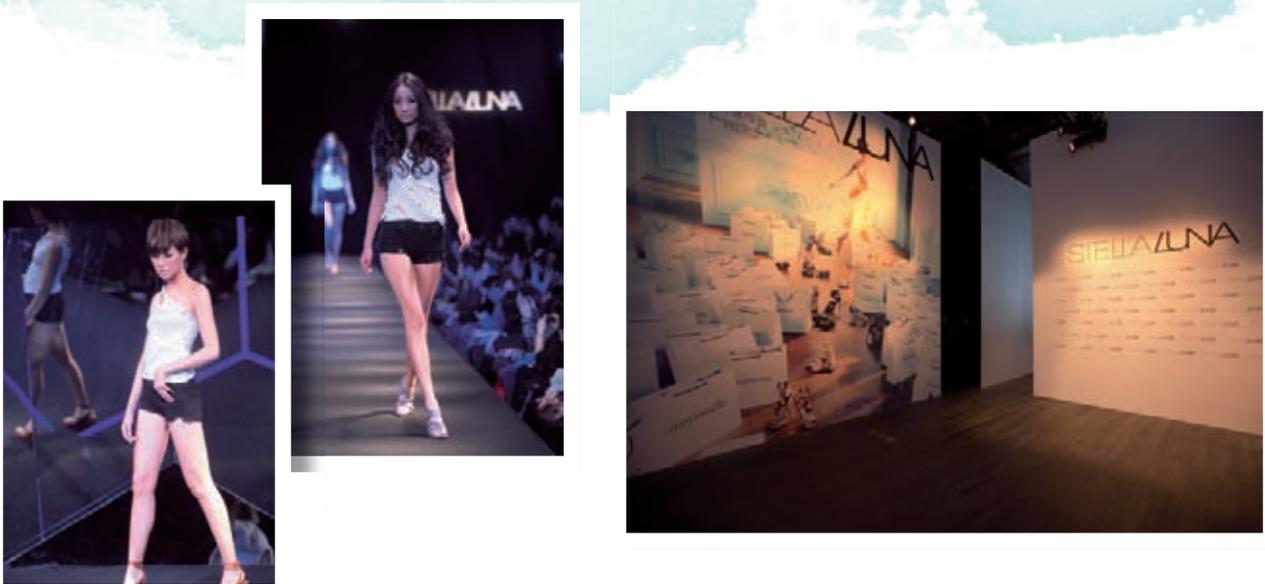
經濟增長復甦帶動二零一零年強勁消費需求

隨著中國持續的快速發展以及顧客對九興優質高端鞋履產品的持續肯定與需求，本集團見證着全球經濟活動於二零一零年的復甦。

九興可針對性服務獨特客戶（尤其是豪華及優質品牌）的獨特能力讓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需求復甦，並繼續成為客戶首選的鞋履生產合作伙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綜合收入按年增加28.2%至1,293,5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08,600,000美元），而總出貨量增加24.8%至53,300,000雙（二零零九年：42,700,000雙）。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18.9%至121,4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2,100,000美元）。

由於生產成本上升加上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肯定，九興鞋履產品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售價（「ASP」）增加2.7%至每雙23.2美元（二零零九年：22.6美元）。按二零一零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90,708,942股（二零零九年：791,610,816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增加19.4%至0.154美元（二零零九年：0.129美元）。

本集團所有製造業務分部表現良好，而女裝時裝鞋履業務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35.8%（二零零九年：37.3%），仍然在各業務分部中高踞首位。女裝及男裝休閒鞋履分部分別貢獻總收入的25.3%（二零零九年：26.5%）及25.5%（二零零九年：23.5%），而男裝時裝鞋履分部對總收入的貢獻則上升至6.5%（二零零九年：5.6%）。



零售業務持續增長

九興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表現強勁，並自二零零六年推出後的五年內連續第二年錄得全年盈利。此業績乃因本集團成功建立一支優秀的零售及設計團隊，以及本集團可接觸在中國迅速湧現的中高端消費者所致。年內，本集團的*Stella Luna*及*What For*兩個品牌繼續在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開設新門店。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收入增長42.3%至66,3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6,600,000美元），而同店銷售由上年度的22,100,000美元增長25.3%至27,700,000美元。零售業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由上年度的4.6%增加至5.0%。

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毛利大幅增長35.8%至44,8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九興在全球擁有324家零售店，較上年增加26.6%。

於全球復甦中改善財務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毛利為283,000,000美元，較上年增加18.0%（二零零九年：239,800,000美元）。毛利上升是由於出貨量增加及平均售價的提升所致。毛利率輕微下跌至21.9%（二零零九年：23.8%），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則下跌0.7個百分點至9.4%（二零零九年：10.1%）。

於回顧年度，由於全球市場復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保持穩定。本年度的經營所得現金合共為73,1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44,600,000美元）。於中國內地擴建產能的擴展策略牽涉的資本開支29,400,000美元，導致於二零一零年現金流出淨額為36,500,000美元。

地區方面，北美洲及歐洲繼續為本集團的兩個最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總收入的54.7%及28.4%。緊隨其後者為中國（包括香港）的7.6%、亞洲（不包括中國）的7.0%、以及其他地區的2.3%。

業務回顧

卓越的價值鏈地位以鞏固利潤

九興作為優質鞋履供應商的聲譽令九興處於有利位置，把握二零二零年的消費需求復甦。此聲譽建立在本集團的強大設計及開發能力，可迅速開發為本集團客戶增值的新產品類別。近期例證為開發以健康概念為本的人體工學鞋履產品。

此項獨特的增值優勢確保本集團年內大部份時間的訂單幾近飽和，令九興取得優於行業平均數的ASP。較高的單價亦讓本集團較其他製造商更快地逐步恢復盈利水平。

與豪華及優質品牌的長期夥伴關係

九興秉承力求精湛工藝、創意設計、交貨迅速及小批量生產的宗旨，確保本集團仍為全球頂尖鞋履品牌的長期合作夥伴。本集團大多數合作夥伴為高檔及利基型品牌，需要供應商於提供優質產品的同時，仍可對獨特要求及規格作出迅速反應。由於更多國際品牌將生產外判，故本集團在此兩個領域方面的優勢可令本集團每年擴闊本集團的客戶組合。

於回顧年度內，九興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55.2%（二零零九年：57.9%）。目前，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多個領先鞋履品牌，以及六家高踞全球十大的休閒鞋履公司。年內，本集團成功在我們的客戶基礎上增加更多高端品牌及利基型客戶。

優化成本結構及產能

本集團已預先推行應對產能限制及工資上漲的雙重挑戰的計劃，而本集團於東莞及越南的廠房的運作於年內一直幾近飽和。

作為本集團生產拓展計劃的第一步，九興在廣西的新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時開始初步投產，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逐步地增加生產。本集團於湖南另一個規劃中的廠房仍在興建中。發展廣西、湖南廠房為本集團將勞動力密集型的工序由沿海地區內移之整體策略一環，以控制生產成本、優化生產及確保勞動力的穩定供應。長遠而言，產能擴充預期可將整體產能提升至70,000,000雙。

同時，本集團於年初於中國政府批准增加最低工資之前，主動提高本集團工人的基本工資。此措施可舒緩本集團中長期人力資源的穩定性壓力，令本集團的員工留職率高於其他製造商。

零售業務貢獻整體盈利

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盈利後，本集團零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連續第二年錄得全年盈利，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高端女士時尚市場的地位。可於少於五年的營運中達致此里程碑實為一項重要成就，是為本集團零售團隊的豐富專業知識以及致力向中國顧客提供合適產品的明證。

作為本集團持續門店拓展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在中國及地區內開設25家*Stella Luna*門店及39家*What For*門店。*Stella Luna*是本集團的零售品牌，針對高端時裝鞋履及皮具市場，每雙價格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800元。本集團的*What For*品牌則針對潮流品味市場，每雙價格介乎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500元。

作為本集團與Decker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合營安排的一部份，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在瀋陽及上海開設三家UGG門店。本集團希望目前正進入第三個年度的合營業務將可成為第一個提升產品組合的成功範例。

九興現時管理中國及周邊地區合共172家*Stella Luna*門店及152家*What For*門店，該等門店（位於大中華地區及泰國）大部份由本集團直接經營，而本集團在菲律賓、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門店則由本集團在該等國家的分銷商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Stella Luna*及*What For*門店的地區分佈情況：

	<i>Stella Luna</i>	<i>What For</i>
大中華地區		
華東	35	28
華南	27	19
華北	31	37
中國東北	20	19
中國西南	16	20
華中	16	20
台灣	3	0
小計	148	143
泰國		
曼谷	11	8
布吉	2	0
小計	13	8
菲律賓	4	1
黎巴嫩	6	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	0
總計	172	152

業務前景

透過專責生產樞紐繼續擴張產能

本集團將透過逐步擴大其廣西廠房的初步規劃產能及致力完成在湖南的規劃中廠房之興建，以繼續實施產能擴張策略。與此同時，我們亦計劃擴大越南製造設施的產能，把我們的觸角擴展至印尼。

在未來數年，我們構想為九興的製造業務建立三個專責樞紐：東莞（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總部、研發中心及高端製造基地）；廣西／湖南（以生產中端鞋履）及東南亞（負責付運至歐洲市場及大眾市場產品）。此舉將令我們可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運作、應對工資上漲及確保穩定的勞動力供應。我們亦審慎探討多個方案，包括在印尼收購合適的目標，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製造業務及降低生產成本。

全球經濟復甦，訂單表現強勁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繼續帶動消費需求，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及訂單於二零一一年將繼續接近飽和。我們預期ASP將略為上升，使得利潤壓力繼續消退。與此同時，我們亦期望透過與全球合作伙伴加強連繫，進一步增加訂單需求。

人民幣升值、持續的通脹以及季節性需求與產能之間的錯配乃未來一年的潛在挑戰。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我們的利潤，並維持增長。

加強設計開發能力，維持價值鏈地位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開拓各種途徑以增強我們的實力，以切合客戶的特別需要及保持產品的品質及工藝。於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能力，以與我們的夥伴維持更佳的合作關係，並提升產品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計劃在意大利成立自己的設計工作室，令我們可更緊貼全球時尚潮流，以及更快速地回應高端時尚客戶的需要及規格。

繼續拓展本土零售品牌

持續的經濟擴張，社會流動性以及顧客對高端鞋履產品的持續肯定將繼續刺激中國對九興零售業務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有信心，我們自家的*Stella Luna*及*What For*品牌在未來一年仍將有足夠空間作進一步拓展。

我們將繼續透過門店擴張、同店銷售及空間擴張爭取進一步增長，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組合。中國將仍為擴張的主要重心，然而我們將會在商機湧現時，考慮於其他地區市場的策略性增長機遇。

隨著本集團自有品牌*Stella Luna*和*What For*的營運繼續獲利，我們亦將考慮為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引入及增加新品牌的各種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83,5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25,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792,6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55,9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為187,9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57,1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為4.2倍，顯示本集團的高度流動資金性及穩健財務狀況。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約為29,400,000美元，其中約25,800,000美元用於擴大產能而約3,600,000美元用於擴充零售店網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4,00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約50,000名）。九興為我們僱員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源為我們未來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我們積極吸引、培訓及挽留有幹勁、全心全意投入並對本集團業務充滿熱情的人才。

我們繼續透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強大的管理隊伍，其包括已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的「領導計劃」，以物色有潛質的高素質僱員，評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質素及最終確定適當的薪酬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措施。

為應對勞動力短缺問題及中國政府提高最低工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提高其工人的基本薪金，更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單位獎勵，以維持勞動力的穩定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勞動力短缺，但我們的招聘工作仍然令人滿意。

| 公司社會責任 |



僱員培訓計劃





康樂活動



我們的下一代 -
幼兒護理

公司社會責任



探訪長者



社區服務

九興的公司理念強調相互尊重、關懷社會及尊重公平的工作環境。我們視本集團各僱員為家人，並相信隨著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我們貢獻當地社區及環境的責任亦相應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繼續從事多項慈善關懷活動以進一步發掘我們僱員的潛能，強調我們對自然環境的承諾並令我們所在的當地社區受惠。我們深信，我們不懈的努力將有助確保本公司的長遠及永續發展。

幫助我們的僱員達致最大潛能

作為一家年輕及成長中的公司，九興大力支持其僱員的終身教育及個人發展。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九興一直支持本集團的僱員繼續進修，並贊助他們報讀文憑課程，鼓勵他們完成大學學業。本年度，我們已贊助52名僱員報讀「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在東莞的秋季文憑課程，他們為第五批報讀該課程的僱員。

綠化我們的社區

作為每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世界地球日的一部份，九興與Timberland合作，在廣東省及越南當地社區開展多個植樹活動。

在廣東，九興在珠海、中山及惠州開展植樹項目，並透過圍繞環境保護、綠色生活及支持「綠色地球」的主題而組織的活動作進一步的支持。

在越南，來自九興及Timberland的僱員以「綠色生活」為主題，在海陽省寧江縣的一所新幼兒園種植了31棵樹木。



僱員定期身體檢查服務



九興嘉年華

推動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九興致力提倡進一步保護環境的必要，並不斷尋求改善其生產工序的方法，以降低其對天然資源的消耗。

本年度，九興使用再造紙包裝袋取代塑膠包裝袋。此舉可令我們減少包裝產品的尺寸及重量，以及在於運輸過程中降低碳排放量的水平，同時亦將我們對水及能源的使用量降低60%。我們亦提升工廠的技術水平，以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並改善污水處理。

關愛我們的社區

九興的家就是我們經營的社區，而我們仍致力改善當地的生活水平，特別是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的生活所需。

於年內，來自我們工廠的義工奉獻他們的時間探訪在廣東省惠州及大嶺山的長者，體察他們的福利並傳送暖意及歡樂。在廣東省長安，我們的義工亦抽空探訪一間當地老人院並進行清潔工作。在當日離開時，他們為院友即興表演娛樂節目，並受各方一致讚賞。

對慈善事業的支持

於年內，九興亦支持多個在中國及越南的慈善活動。在東莞，九興的「慈善衣物捐贈」活動已踏入第四年，超過一百萬件衣物已捐贈予東莞社區中心，以將有關衣物直接分派予有需要的人士。

在越南太平省，九興與Timberland合作，贊助翻新一間當地醫療中心的宿舍、窗戶及進行油漆工程。

展望未來，九興將繼續致力於社區服務，支持當地發展並保護我們的共同環境。我們在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將繼續尋找可為社會增值的新方式。





| 企業管治報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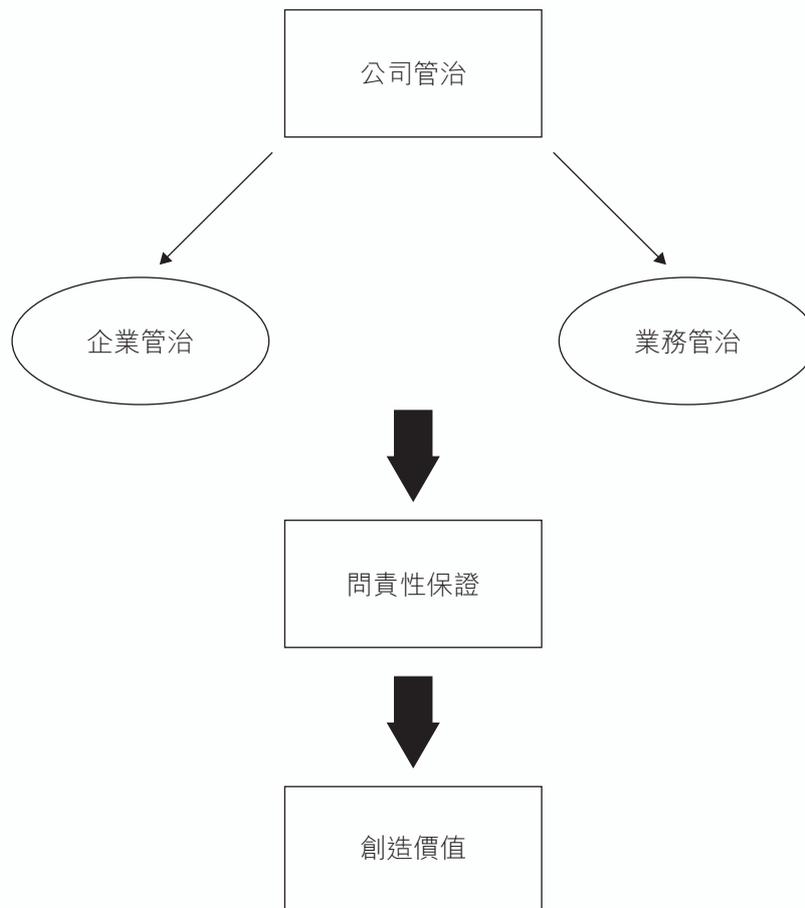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張
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
結合的管治模式，
力求為本集團
創造長期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以確保及提升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轉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遠回報。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我們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升對股東的問責性及保證，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具體如下：

- 各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合規手冊
- 關連交易手冊
- 企業披露政策

企業管治委員會

為令企業管治常規能夠更有效地實行，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清楚列明有關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寶奎先生及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時大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於其職權範圍作詳細披露，其包括：

1.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監察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要求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2. 審閱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相關披露；
3. 就風險管理提供意見；
4. 就投資者關係事宜提供意見；及
5. 堅守公司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兩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時大鯤先生	2/2
朱寶奎先生	2/2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	2/2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
- (ii) 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進度及企業風險控制計劃；
- (iii) 監察投資者關係活動；及
- (iv) 監察繼任計劃及領導發展計劃的進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遵守當中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除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集團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相信較守則各方面規定之標準為高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見本報告其後部分。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p>A. 董事</p> <p>A.1 董事會</p> <p>原則</p> <p>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未來發展方向• 釐定整體策略及政策•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審批股息分派計劃• 審批重大投資、合併／收購項目、主要融資安排、關連交易及重大合約• 審批各董事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事項（如認為適用）• 審批屬重要或重大性質的其他事項 <p>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管理工作，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執行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p>
--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獲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p>	<p>✓</p>	<p>董事於二零一零年的出席紀錄如下：</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董事姓名</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蔣至剛先生(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附註1)</td> </tr> <tr> <td>時大鯤先生(副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td> </tr> <tr> <td>趙明靜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td> </tr> <tr> <td>陳立民先生(執行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td> </tr> <tr> <td>謝東壁先生(營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6(附註2)</td> </tr> <tr> <td>齊樂人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7</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朱寶奎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td> </tr> <tr> <td>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td> </tr> <tr> <td>陳志宏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7</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附註3)</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p> <p>蔣至剛先生為齊樂人先生的舅父，並為謝東壁先生的姐夫。時大鯤先生為陳立民先生的姐夫。除上述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p> <p><i>附註1</i></p> <p>蔣至剛先生因下列原因，於年內僅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1)本報告A.2所述的主席及副主席的不同責任分配；及(2)若干已安排的董事會會議與蔣至剛先生的其他業務有時間上的衝突。然而，蔣至剛先生已透過副主席時大鯤先生傳達其訊息予董事會，及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宜表達其意見，以確保彼已全面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在董事會商議事項及推動董事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方面作出積極貢獻。此外，蔣至剛先生定期與執行管理層進行溝通，以確保策略方向適當地一致，而所有執行董事會成員在利用及分配本集團資源有共同目標。</p> <p><i>附註2</i></p> <p>謝東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p> <p><i>附註3</i></p> <p>Bolliger Pet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1/7(附註1)	時大鯤先生(副主席)	7/7	趙明靜先生	7/7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7/7	謝東壁先生(營運長)	6/6(附註2)	齊樂人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	7/7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	7/7	陳志宏先生	6/7	Bolliger Peter先生	1/1(附註3)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1/7(附註1)																											
時大鯤先生(副主席)	7/7																											
趙明靜先生	7/7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7/7																											
謝東壁先生(營運長)	6/6(附註2)																											
齊樂人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	7/7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	7/7																											
陳志宏先生	6/7																											
Bolliger Peter先生	1/1(附註3)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1.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已預早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初稿，以便彼等於議程中載入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已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正式通知。 已預定二零一一年度的董事會定期會議，以確保遵從守則及方便董事出席。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獲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法律及專業顧問（如有需要）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企業管治常規。
A.1.5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應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內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查閱。	✓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最終定稿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以供董事查閱。
A.1.6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充分詳列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作其紀錄之用。
A.1.7 董事會應該協定程序，以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職責。	✓	按董事的聘用書／服務協議，董事有權尋求對外獨立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要求諮詢有關獨立專業意見。
A.1.8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會議。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	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前申報有關事項的利益（如有），或如有關事項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則申報於該等決議案中的利益。 倘有關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1.9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政策」，以保障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
A.1.10 董事委員會應採納守則A.1.1至A.1.8所列的原則、程序及安排。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其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所採納的主要原則、程序及安排均與守則A.1.1至A.1.8所載者相同。
<p>A.2 主席及執行長</p> <p>原則 主席及執行長的責任應清楚區分。有關職責區分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主席及執行長各自承擔的職責如下：</p> <p>主席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董事會的策略方向。 負責管理層的宏觀監督。 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 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為完整及可靠。 領導董事會。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務，且董事會及時討論一切重大及適當事項。 負責起草並審批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可委派有關責任予公司秘書）。 確保制定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鼓勵全體董事全面投入並積極貢獻董事會事務，並帶動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以提供有效的股東溝通，而股東的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促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p>執行長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不同業務職能的策劃。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p>考慮到主席為董事會擔當領導之重要角色，本公司已設立副主席的職位以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主席蔣至剛先生主要負責處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而副主席時大鯤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並處理有關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副主席間的職責分配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施行業務計劃之效率，並可迅速回應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需求。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角色區分之效能，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當前情況。</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	主席及執行長的角色已有區分，並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此兩個職位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A.2.2 主席應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	✓	在副主席、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為完整及可靠。	✓	已於送交董事的一般董事會文件內載入董事會考慮及決策所需的資料及／或分析以供彼等及時審閱。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起草並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並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	有關職能已以書面列明並在副主席之協助下，有關職能已妥為遵守。
A.2.5 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主席及副主席（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將確保制定一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在本公司妥為遵守。
A.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面投入並積極貢獻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以發行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	有關職責已以書面列明並已妥為遵守。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	主席及副主席與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開放性對話以確保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溝通，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	請參閱本報告其後所載的第E部分。
A.2.9 主席應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藉著於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活動／計劃（如「企業領導計劃」）的討論，本公司已達致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已制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並以書面列明。其政策聲明包括： <i>按董事的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以推選及提名董事，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更為有效。</i> 董事會中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且對各自的商業運作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廣泛的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也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會帶來過份的干擾。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3.1 發行人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已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3.2 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A.3.3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原則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推選及提名新董事會成員的程序。有關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董事委任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及 (ii) 然後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呈交董事會審批。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p> <p>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p>	✓	<p>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如下：</p> <p>(i) 董事的指定任期應為三年；</p> <p>(ii) 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首次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接受重選；及</p> <p>(iii)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可合符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p>										
<p>建議最佳常規</p> <p>A.4.3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p>	不適用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p>A.4.4 發行人應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	<p>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朱寶奎先生及吳克儉先生，<i>太平紳士</i>及一名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志宏先生。</p> <p>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朱寶奎先生</td> <td>2/2</td> </tr> <tr> <td>吳克儉先生，<i>太平紳士</i></td> <td>2/2</td> </tr> <tr> <td>陳志宏先生</td> <td>2/2</td> </tr> <tr> <td>時大鯤先生</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p> <p>(i) 考慮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p> <p>(ii) 考慮委任Bolliger Pet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iii) 就那些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供建議；及</p> <p>(iv) 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p>	姓名	出席	朱寶奎先生	2/2	吳克儉先生， <i>太平紳士</i>	2/2	陳志宏先生	2/2	時大鯤先生	2/2
姓名	出席											
朱寶奎先生	2/2											
吳克儉先生， <i>太平紳士</i>	2/2											
陳志宏先生	2/2											
時大鯤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4.5 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	提名委員會已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推選及提名以及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A.4.6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有關副本於要求時可供查閱。
A.4.7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A.4.8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附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olliger Peter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將於應屆之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彼の簡歷資料及有關彼の獨立性說明的通函連同本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A.5 董事的責任		
每位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5.1 任何發行人的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彼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該等簡介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獲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彼而設的就任須知，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集團的業務簡介。此舉可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且彼等知悉其本身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下的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須包括下列各項：</p> <p>(a) 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p> <p>(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帶頭引導作用；</p> <p>(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p> <p>(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表現匯報。</p>	✓	<p>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行使獨立判斷。彼等亦詳細審查本公司的表現，於董事會例會上審閱最新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於該等會議後跟進任何未處理事項。</p>
<p>A.5.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	<p>全體執行董事均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已確立的往績記錄，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彼等各自業務範圍的廣泛豐富知識及經驗，有助董事會全面履行其職能。</p>
<p>A.5.4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應不可較標準守則寬鬆。</p>	✓	<p>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p> <p>出任以下職務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根據標準守則須遵守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限制：</p> <p>執行長 營運長 財務長 司庫 集團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經理 女裝鞋履部門主管 男裝鞋履部門主管 零售業務部門主管</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5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而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p>	✓	<p>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如內部討論會議及外部研論會。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一部份，多名董事已參與企業領導計劃，有關詳情於B.1.1項下披露。</p>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5.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並於其後定期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	董事在委任時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至少每年一次）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
A.5.7 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請參閱本報告A.1.1、A.5.2及A.5.3的披露資料。
A.5.8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請參閱本報告A.5.2及A.5.3的披露資料。
A.6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已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質素可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6.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擬定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按協定的時期送交董事審閱。
A.6.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且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當有需要時，董事可作進一步查詢並要求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均有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例會，以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以及回答董事會就有關會議的討論事宜所提出的所有問題。董事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財務表現、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進展。
A.6.3 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編備形式妥善及有素質的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倘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	請參閱本報告A.6.1及A.6.2的披露資料。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B.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										
原則										
本公司須充分披露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應設有正式而透明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曾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B.1.1 發行人應設成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當中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p>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克儉先生，<i>太平紳士</i>及朱寶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吳克儉先生，<i>太平紳士</i>。</p> <p>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p> <p>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姓名</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大鯤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朱寶奎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吳克儉先生，<i>太平紳士</i></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body> </table> <p>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度內進行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檢討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管理策劃； (ii) 檢討僱員的獎勵計劃及討論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而授出的獎勵；及 (iii) 討論董事薪酬。 <p>企業領導計劃</p> <p>薪酬委員會主席吳克儉先生，<i>太平紳士</i>，連同副主席兼執行長於年內繼續主導於二零零九年首次引入之企業領導計劃。於經過去年的多次討論及諮詢後，二零一零年之重點為自零售分部開始實施該計劃，並涵蓋各方面（例如提高部門主管的領導技能、薪酬調查及尤其是僱員關係）。該計劃的目標與本集團的信念「人力資源是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一致。董事會亦相信，該性質的計劃可有助提升本公司長遠的核心價值。</p>	姓名	出席	時大鯤先生	1/1	朱寶奎先生	1/1	吳克儉先生， <i>太平紳士</i>	1/1
姓名	出席									
時大鯤先生	1/1									
朱寶奎先生	1/1									
吳克儉先生， <i>太平紳士</i>	1/1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B.1.2</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p>	<p>✓</p>	<p>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程序如下：</p> <p>(i) 本公司管理層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p> <p>(ii) 然後，薪酬委員會檢討此等建議（於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向董事會提呈最終薪酬待遇以供審批；及</p> <p>(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參與彼等本身薪酬的決定。</p>
<p>B.1.3</p> <p>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應包括以下特定職責：</p> <p>(a)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b)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p> <p>(c) 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p> <p>(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該等與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p> <p>(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p> <p>(f)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p>	<p>✓</p>	<p>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緊密依循守則規定。</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本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策略、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管理監察本公司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p>
<p>B.1.4</p> <p>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p>	<p>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於要求時可索取職權範圍副本。</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於有需要時，薪酬委員會可全面向人力資源部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取得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架構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薪酬相關建議及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B.1.6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份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其履行行政職務而獲發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佔平均薪酬總額80%。
B.1.7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X	為遵守競爭市場常規及尊重個人私隱，本公司並無於其年報及賬目中作出有關披露。
B.1.8 當董事會議決通過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決議案。
C. 問責性及審核		
C.1 財務報告		
原則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持平、清晰及全面的評審。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令董事會可就提呈予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審。	✓	於新財政年度開始之前，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將提呈予董事會批准。 為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於每季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1.2</p> <p>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董事編製的賬目應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載列及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p>	✓	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分別在本年報第51及77頁表明其責任。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會計準則，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董事並不知悉有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p>C.1.3</p> <p>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審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p>	✓	不時諮詢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公佈及任何其他報告及報表的披露就本集團之狀況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1.4</p> <p>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日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p>	X	請參閱下文之「自願行動－財務報告」。
<p>C.1.5</p> <p>發行人一旦決定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匯報首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刊發公佈，披露此決定的原因。</p>	X	請參閱下文之「自願行動－財務報告」。
自願行動－財務報告：		
<p>(i)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且於相關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之前，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分別發表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p> <p>(ii) 為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有關訊息，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本公司已自願報告其季度業務發展。</p>		
C.2 內部監控		
<p>原則</p> <p>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1</p> <p>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p>	<p>✓</p>	<p>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尤其是內部審核（於固定資產、銷售、採購、工資及生產等多個營運層面）的進度，並識別不善之處。該等會議之結果其後於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此可令董事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有助管理企業風險及改善減低風險的框架。董事會的年度檢討尤其會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足夠性。</p> <p>於年內，通過一間獨立專業會計師行的幫助，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經已全面更新。該系統包括五個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及通訊，以及監控。</p> <p>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策略性監控、管理監控及業務流程監控。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業務流程的完整性（包括財務及人力資產、數據／資料及應用系統）、提高業務效率及效益、提升資料質素以作出決策，以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p> <p>內部審核團隊負責履行內部監控職能，並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營運長匯報。</p> <p>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向其提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的報告。</p>
<p>C.2.2</p> <p>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p>	<p>✓</p>	<p>請參閱本報告C.2.1的披露資料。</p>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3</p>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包括下列各項：</p> <p>(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p> <p>(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p> <p>(c)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p> <p>(d) 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點；及</p> <p>(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的有效性。</p>	✓	本公司作出的檢討全面涵蓋守則C.2.3所述的層面。
<p>C.2.4</p> <p>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p>	✓	請參閱本報告C.2.1的披露資料。
<p>C.2.5</p> <p>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並無誤導的感覺。</p>	✓	請參閱本報告C.2.1的披露資料。
<p>C.2.6</p> <p>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職能，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p>	不適用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履行本報告C.2.1所述職務。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而透明的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陳志宏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朱寶奎先生。

年內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
朱寶奎先生	2/2
吳克儉先生， <i>太平紳士</i>	2/2
陳志宏先生	1/2

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財務報告系統之有效性；
- (ii) 建立及實施會計體系手冊；
- (i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iv) 檢討內部審核結果；
- (v)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 (vi) 檢討及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及
- (vii) 監管本集團的稅務計劃。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分別為618,000美元及49,000美元。除非該非核數服務為許可非核數服務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否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服務。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並充分詳盡記錄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宜。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供表達意見，並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記錄最後定稿以供記錄之用。
C.3.2 發行人的核數師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 彼不再為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	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本公司現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3</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涵蓋下列方面的工作：</p> <p>(a) 檢討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p> <p>(b)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p> <p>(c) 監管發行人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p>	✓	<p>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按守則規定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p> <p>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p> <p>作為一項自願行動，在本公司管理層人員缺席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因核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問題。</p>
<p>C.3.4</p> <p>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	<p>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於要求時可索取職權範圍副本。</p>
<p>C.3.5</p> <p>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不適用	<p>年內並無有關意見分歧，但董事會將於發生有關情況時盡力遵守規定。</p>
<p>C.3.6</p> <p>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	<p>審核委員會有全面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團隊取得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的建議及計劃。</p> <p>此外，審核委員會於需要時可獲取外聘法律以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具體而言，須就以下事宜尋求相關專業意見：</p> <p>(i) 建立會計體系手冊；</p> <p>(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p> <p>(iii) 檢討本集團稅務結構；</p> <p>(iv) 檢討關連交易手冊；及</p> <p>(v) 檢討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7</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p>(a) 檢討發行人就發行人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p> <p>(b) 作為主要代表人，負責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p>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守則C.3.7所列的兩個項目。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p>原則</p> <p>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的事項清單，列載特定保留予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本報告A.1已明文列載有關職責分工。</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D.1.1	✓	管理層會定期舉行例會，執行董事及有關業務部門的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會議，並對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
D.1.2	✓	請參閱本報告A.1所作的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那些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了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	✓	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履行其各自業務部門的日常管理職能，使受公司決策所影響的各業務部門人員完全知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
D.1.4 董事應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為此，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
D.2 董事委員會		
原則 董事委員會的成立應明文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晰訂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D.2.1 倘須成立委員會以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妥為履行其職能。	✓	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已制定各自的特定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符合此項規定。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公司網頁與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的發言人應定期與研究分析員及傳媒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會議及參與國際非融資路演，藉此與機構分析員、投資者及財經媒介保持溝通。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的個別決議案由會議主席按照守則E.1.1條提呈。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在任何以批准關連交易或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部份遵守	主席並無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副主席時大鯤先生主持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均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有此安排乃由於董事會為主席及副主席分配不同的責任。請參閱本報告A.2所作的披露資料。
E.1.3 發行人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須於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發出通告。	✓	就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大會通告乃於召開大會之前超過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p>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提問。	✓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解釋。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回顧年度的賬目。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確認彼等有責任在核數師報告內就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我們擁有一支精益求精
且行業知識深厚及
往績昭著的高級
管理層團隊；
他們堅守九興的
核心價值及文化；而
資深的非執行董事會成員
各具不同背景及專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6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工作。蔣先生在鞋履行業的新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為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的舅父，以及集團營運長謝東壁先生的姐夫。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時大鯤先生，59歲，為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時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規劃、領導發展及零售業務營運。時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百事（中國）投資公司董事長及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五月，時先生獲委任為China Medicine Corporation（其股份於NASDAQ上市（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代號：CHME））的獨立董事。時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Cincinnati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及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州大學頒授榮譽商學博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N.O.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興記時尚（香港）有限公司、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Stella Fashion Tech (HK) Limited、Stella International Design Services Limited、Stella Luna Sol Limited、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及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時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的姐夫。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趙明靜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工廠管理及設立新製造廠房。趙先生於鞋履行業具有逾28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台灣東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Best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Big Strength Limited、Mission High Limited、Modern Novel Limited、Sapphir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立民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執行長。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25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物理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的內弟。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董事。彼亦間接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Best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Big Strength Limited、Mission High Limited、Modern Novel Limited、興記九興（澳門）有限公司、N.O.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興耀鞋業貿易有限公司、Sapphir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興記時尚（香港）有限公司、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Stella Fashion Tech (HK) Limited、Stella Luna Sol Limited、Stella Services Limited、Subra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以及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齊樂人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女裝鞋履業務的營運長。彼負責監督女裝鞋履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齊先生亦兼顧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外甥。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tella International Design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7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曾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彼為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中一位創辦人，亦曾為KPMG International的合夥人。朱先生曾任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主席，掌管其稅務部門超過20年。彼現時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召集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以及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此外，朱先生曾出任下列台灣組織的委員：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會財稅組、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櫃買賣業務委員會及交通部交通費率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退休前，朱先生自一九六七年起為中華民國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和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FHKIHRM, FHKIoD, FHKMA*，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及人力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及於香港浸會大學兼任教授。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世界人事管理協會聯合會主席；並曾擔任亞太人力資源管理聯合會主席三年。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長五年，並為資深會員。彼於人力資源專業具逾2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卸任Macquarie Securities Asia人力資源主管之前，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服務於多間跨國公司，包括：JPMorgan Chase、Jardine Fleming、AT&T及Citibank, N.A.，以及工業公司，包括Motorola及Lucent Technology。他的專業及社會服務包括：香港考試評核局委員會主席、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前副主席及人事委員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策劃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及其管理委員會主席、政府之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上海大學MBA中心與管理教育研究院MBA項目社會董事成員及上海大學MBA中心榮譽教授。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蘇黎世」）亞太區產物保險行政總裁。陳先生同時亦是蘇黎世領導團隊及亞太區行政管理層的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蘇黎世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蘇黎世大中華區行政總裁。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以及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中國美國商會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委任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得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六年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olliger先生在知名百貨店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倫敦Harrods的董事總經理、House of Fraser Plc的董事及倫敦Kurt Geiger（歐洲領先高檔鞋履零售商之一）的主席。於該等委任前，彼曾於多間鞋履公司工作，包括擔任南非A & D Spitz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丹麥Bally Shoes斯堪的納維亞分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Clarks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休時為止。彼現任GrandVision B.V.（全球第二大視光零售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ollig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謝東壁先生，53歲，為集團營運長。謝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鞋履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真理大學）頒發的觀光事業證書。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內弟。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Best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Big Strength Limited、Mission High Limited、Modern Novel Limited、N.O.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興耀鞋業貿易有限公司、Sapphir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Stella Footwear Inc.、Stella Luna Sol Limited、Subra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及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由二零零七年六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李國明先生，53歲，為本公司財務長。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責。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職位。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的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tella International Design Services Limited及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的董事。

張慶宏先生，50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裁。張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持有台灣中原大學頒授的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ollux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及廣西興萊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東瑞先生，49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裁。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ollux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及廣西興萊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韋銘先生，41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營運長。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持有美國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頒授的文科及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

張振歐先生，54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真理大學）頒發的國際貿易證書。

朱昭銘先生，51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在二零零二年被委派到越南監督本集團在當地的生產業務。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服務於東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鞋業公司。朱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持有台灣逢甲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ubra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曾中傑先生，54歲，為本集團貿易部主管。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獲委擔任現職。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海博貿易公司擔任中國區經理。曾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頒發的工商管理證書。

胡世文女士，54歲，為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營銷部副總經理。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她曾於臺灣蜜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商伊莉莎白雅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和頌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台灣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怡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工作。胡女士於零售業具有逾26年經驗。彼持有台灣世新大學頒授的新聞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STELLA

858

淮海中路



LUNA



董事會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銷售及零售鞋履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3港仙。倘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將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合共約為54,000,000美元之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的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85,3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71,700,000美元）。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時大鯤先生

趙明靜先生

陳立民先生

謝東壁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齊樂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

陳志宏先生

Bolliger Peter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Bolliger Peter先生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彼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蔣至剛先生、陳立民先生及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交易外，於回顧年度內或年終，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擁有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長期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在任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趙明靜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0,500	26,205,289 (附註2)	108,000	26,443,789	3.33%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82,000	21,921,870 (附註3)	68,000	22,071,870	2.78%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151,000	-	132,500	283,500	0.04%
蔣至剛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5,000	28,551,674 (附註4)	146,500	28,883,174	3.64%
時大鯤	實益擁有人	206,500	-	201,500	408,000	0.05%
Bolliger Peter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附註：

1. 該等權益為根據該計劃（定義見下文「長期獎勵計劃」一節）已授出但未歸屬的受限制單位獎勵（定義見下文「長期獎勵計劃」一節）。
2.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趙明靜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靜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蔣至剛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至剛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Bolliger Pet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當時在任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299,894,455	37.75%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55,678,500	7.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向**Mountain Gear Ltd.**（「**Mountain Gear**」）及其附屬公司（「**Mountain Gear**集團」）供應鞋履產品（項目1）

關連人士：Mountain Gear集團由陳立民先生（「陳先生」）最終擁有45%的權益。由於Mountain Gear集團為陳先生（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Mountain Gear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Mountain Gear就本集團向Mountain Gear集團供應鞋履產品訂立總供應協議（「Mountain Gear總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可選擇將總供應協議續期連續三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Mountain Gear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供應額：本集團向Mountain Gear集團供應的鞋履產品合共1,507,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Ace Opportunity Ltd.（「Ace Opportunity」）及其附屬公司（「Ace Opportunity集團」）供應鞋履產品（項目2）
關連人士：Ace Opportunity集團由陳先生最終擁有66.7%的權益。由於Ace Opportunity集團為陳先生（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Ace Opportunity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Ace Opportunity就本集團向Ace Opportunity集團供應鞋履產品訂立總供應協議（「Ace Opportunity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可選擇將總供應協議續期連續三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Ace Opportunity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供應額：本集團向Ace Opportunity集團供應的鞋履產品合共1,009,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惠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惠州興昂」）購買鞋履產品（項目3）

關連人士：惠州興昂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惠州興昂為陳先生（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惠州興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惠州興昂訂立加工協議（「惠州興昂加工協議」），由惠州興昂加工、製造及供應鞋履產品，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零年購貨額：本集團向惠州興昂購買的鞋履產品合共79,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0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東莞興和塑膠制品有限公司（「興和塑膠」）購買鞋楦（項目4）

關連人士：興和塑膠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興和塑膠為陳先生（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和塑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和塑膠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和塑膠持續購買鞋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興和塑膠已同意自動重續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零年購貨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向興和塑膠購買任何鞋楦。

向東莞興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興立模具」）購買模具（項目5）

關連人士：興立模具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興立模具為陳先生（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立模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立模具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立模具持續購買模具，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興立模具已同意自動重續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零年購貨額：本集團向興立模具購買的模具合共4,177,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5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興昂制革」）購買鞣革產品（項目6）

關連人士：興昂制革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興昂制革為陳先生（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昂制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昂制革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昂制革持續購買鞣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興昂制革已同意自動重續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零年購貨額：本集團向興昂制革購買的鞣革合共34,117,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5,0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東莞興泰鞋材有限公司（「興泰鞋材」）購買鞋底物料（項目7）

關連人士：興泰鞋材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興泰鞋材為陳先生（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泰鞋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泰鞋材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泰鞋材持續購買鞋底物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項下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興泰鞋材已同意自動重續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零年購貨額：本集團向興泰鞋材購買的鞋底物料合共8,265,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5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興騰鞋材」）購買鞋底物料（項目8）

關連人士：興騰鞋材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興騰鞋材為陳先生（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騰鞋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騰鞋材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騰鞋材持續購買鞋底物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項下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興騰鞋材已同意自動重續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零年購貨額：本集團向興騰鞋材購買的鞋底物料合共25,701,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6,0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項目1至5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項目4及5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上文項目6至8（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交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履行若干程序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履行若干協定程序，而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報告此等程序的實際結果。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根據抽查樣本，向關連方收取的售價處於就類似交易而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售價範圍內，因此均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就涉及由本集團供應貨品之項目1及2而言）、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且未有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陳立民先生分別於Mountain Gear Limited及Ace Opportunity Limited已發行股本間接擁有45%權益及約66.7%權益。Mountain Gear Limited及Ace Opportunity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鞋履產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實行關懷文化，並相信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有效的培訓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管理隊伍。本集團採納的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技能及知識，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董事的酬金首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及各董事表現，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進行檢討，然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如適用）。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力，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獲得成功。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僱員、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以(1)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2)根據該等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或(3)授出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受限制單位獎勵」）等形式或組合授予獎勵（「獎勵」）。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董事會建議修訂該計劃以擴大參與者之資格至亦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諮詢人士或顧問，其詳情於本公司將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寄發之通函披露。上述修訂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該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該期間以後不可再授予或獲授獎勵。在該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釐定（其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歸屬前持有獎勵的最短限期、於獎勵歸屬前須符合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以及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然而，就授出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刊發之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刊發之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於本年報日期為238,313,850股股份）（「凌駕性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供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78,000,000股股份），並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年度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本公司為應付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單位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各個財政年度期初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授權上限」）。授權上限亦須受凌駕性上限及更新授權限制（如下所述）及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如下所述）所規限。

在凌駕性上限及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如下所述）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授權上限（惟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聯交所設定的有關其他上限。

在凌駕性上限所規限下，倘超出授權上限的授出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之前所特別確定的參與者，則本公司亦可獨立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或歸屬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歸屬及未行使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獎勵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上述上限的任何獎勵，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及彼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董事會將釐定在獎勵歸屬前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如有）以及有關歸屬時處理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會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為應付已經及將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於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要約及任何有關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以信託形式合共持有3,329,200股股份，其中1,564,700股股份乃為該計劃項下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持有及餘下1,764,500股股份由受託人保留及可應付授出及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合共2,445,5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8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6人為相關時期的董事，其餘79人為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合共1,428,0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12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6人為相關時期之董事，其餘119人為僱員。

董事會報告

詳情載列如下：—

(A) 董事

董事姓名	獎勵日期	已授出之 受限制單位 獎勵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歸屬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趙明靜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53,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51,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1,000)	—
			51,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51,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85,5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8,500)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8,5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8,500
陳立民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96,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32,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000)	—
			32,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2,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54,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8,000)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8,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8,000
齊樂人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69,5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56,5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6,500)	—
			56,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56,5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114,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38,000)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8,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8,000
蔣至剛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23,5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74,5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4,500)	—
			74,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74,5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108,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36,000)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6,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6,000
謝東壁 (附註)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64,5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21,5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1,500)	—
			21,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1,5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36,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00)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2,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2,000
時大鯤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11,5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70,5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0,500)	—
			70,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70,5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196,5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65,500)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65,5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65,500

附註：謝東壁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B) 僱員

獎勵日期	已授出 受限制單位 獎勵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歸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527,5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446,4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44,900)	(1,500)	-
		446,4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6,500)	419,900
		4,9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4,900
		4,9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4,9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834,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366,500)	(1,500)	1,000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3,000)	214,5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4,500)	215,000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5,500)	2,500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17.1%及55.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少於3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至剛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9至145頁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須對董事所採取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入	7	1,293,521	1,008,598
銷售成本		(1,010,553)	(768,792)
毛利		282,968	239,806
其他收入	8	10,014	10,994
分銷及銷售成本		(66,664)	(57,391)
行政開支		(58,600)	(44,854)
研發成本		(39,621)	(35,66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60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22)	(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86	7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5,261)
融資成本	9	-	(2)
除稅前溢利		129,460	108,333
所得稅開支	10	(8,132)	(6,252)
本年度溢利	11	121,328	102,081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7,864)	(71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3,464	101,370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1,408	102,168
非控制性權益		(80)	(87)
		121,328	102,081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551	101,457
非控制性權益		(87)	(87)
		113,464	101,370
每股盈利	14		
— 基本(美元)		0.154	0.129
— 攤薄(美元)		0.153	0.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0,903	149,152
預付租金	16	8,314	8,387
商譽	27	2,423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8,019	11,7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821	445
		197,480	169,69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3,118	107,7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28,233	192,820
預付租金	16	254	2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35,804	29,8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1,514	–
衍生金融工具	22	231	33
持作交易投資	23	23,281	–
銀行存款	24	–	108,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60,210	317,120
		792,645	755,8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44,852	127,022
應付票據	25	19,189	10,54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	879
衍生金融工具	22	22	9
稅項負債		23,855	18,658
		187,918	157,110
流動資產淨值		604,727	598,786
		802,207	768,4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792,131	758,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2,291	768,474
非控制性權益		(84)	3
		802,207	768,477

載於第79至1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蔣至剛
董事

時大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美元 (附註3)	股份 獎勵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5,842	(3,001)	190	-	538,625	752,892	90	752,982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11)	-	-	-	-	(711)	-	(71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02,168	102,168	(87)	102,08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711)	-	-	-	102,168	101,457	(87)	101,37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1,205	-	1,205	-	1,205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5,082)	-	-	-	(5,082)	-	(5,082)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1,042	-	(832)	(210)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81,998)	(81,998)	-	(81,9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5,131	(7,041)	190	373	558,585	768,474	3	768,477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857)	-	-	-	-	(7,857)	(7)	(7,8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1,408	121,408	(80)	121,32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7,857)	-	-	-	121,408	113,551	(87)	113,46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2,071	-	2,071	-	2,071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1,985	-	(1,418)	(567)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81,805)	(81,805)	-	(81,8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2,726)	(5,056)	190	1,026	597,621	802,291	(84)	802,207

附註：

-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i)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ella International」)、(ii)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iii)Stella Luna Sol Limited股份溢價及股本面值的差額。集團重組指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而精簡本集團的架構。
- 資本儲備乃由如下交易產生：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ella International一名股東於集團重組前將其於Stella International的0.2%實益權益以饋贈形式轉讓予本集團一名僱員，作為吸引該僱員留效本集團的獎勵。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Cordwalner」)已按認購價3,150,000美元向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 (一家由一名僱員擁有的公司，其將代為持有此等股份)發行及配發Cordwalner的1.17%優先股，作為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獎勵。

此等交易已按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權益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購回合共14,870,500股本身的普通股，而該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而削減1,487,000港元(190,000美元)，而同等金額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37(4)條由累計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該等股份所付溢價12,795,000美元乃於股份溢價扣除。購回該等股份的總代價12,985,000美元乃自股東權益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9,460	108,33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42	21,419
存貨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355	1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86)	(710)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淨收益		(185)	(24)
預付租金撥回		250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	272
利息收入		(2,929)	(5,163)
股份支付開支		2,071	1,2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5,261
		<u>151,904</u>	<u>131,004</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		(50,512)	(3,9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564)	6,3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851)	2,582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23,28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514)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008	15,983
		<u>53,190</u>	<u>151,932</u>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3,372)	(2,210)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付款		-	(5,082)
		<u>49,818</u>	<u>144,640</u>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8,117	(108,117)
已收利息		2,929	5,163
已收股息		2,674	1,95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2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1	2,37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20)	(11,6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增加		(7,492)	(44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7,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0,068
		<u>71,628</u>	<u>(100,620)</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已付股息		(81,805)	(81,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641	(37,9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120	355,0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449	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360,210	317,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553	277,029
存於金融機構存款		172,657	40,091
		360,210	317,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4及17。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所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支付的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於 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予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括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提前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先前其將入賬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影響有關收購Simple集團（見附註27）的收購相關成本的會計處理，然而，有關成本乃屬不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導致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之前，適用於超出非控制性權益於附屬公司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虧損乃獲分配以抵銷本集團的權益，惟以非控制性權益有具約束力的承擔為限，並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該等虧損者則除外。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80,000美元及4,000美元，而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則增加相同金額。其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已作出修訂。作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經刪除該要求。修訂要求將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歸類，即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對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分類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少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用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除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理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取得其業務利益，即屬擁有其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乃自該等公司實際被收購當日起至截至實際出售當日（如適用）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的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的差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的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的情況則除外。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金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的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任何成本計量。符合確認的相關條件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被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金額所佔權益的差額。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金額的所佔權益超逾收購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被收購方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金額的所佔比例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時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調整,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分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作出額外分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並毋須分別進行減值測試。相反，投資之全部賬面金額作為單獨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數額（以其賬面值出售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能分配給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部分賬面值的商譽在內。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須待投資的可收回數額隨後增加之後方可以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溢利及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應收的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會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年度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

租約

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按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需要根據各部份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把各部份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份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於租賃的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分派。

於以經營租約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內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上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因發展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滿足所有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從而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效益;
- 有否足夠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其發展,並使用及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於發展無形資產時其應佔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續)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款項。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發展開支會於產生期內在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除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以及將會就出售相關海外業務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收支項目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溢利,此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資產與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大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應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收購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息法 (續)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該等金融資產除外，原因為其利息收入包括在淨盈虧內。

持作買賣投資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日期，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直接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動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值的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減值跡象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延遲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接受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的付款記錄、組合內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賬面值。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日後撥回，則計入損益內。

於下個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在本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地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支付貼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股份支付交易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職員開支，而股本（股份獎勵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如有）的影響在損益內確認，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獎勵股份已獲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及相關庫存股份（持有持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的金額將轉至累計溢利。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估計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此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修訂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具有重大風險將引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字。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面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83,054,000美元（扣除呆壞賬撥備為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473,000美元（扣除呆壞賬撥備為零））。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年期，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亦不可於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產品之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43,11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725,000美元）（扣除存貨撥備6,88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3,000美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爭取權益持有人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各項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是項審閱的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3,281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468	594,522
衍生工具	231	33
	613,980	594,55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2,204	135,479
衍生工具	22	9
	142,226	135,488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投資、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指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或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由於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港元」)兌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匯遠期以管理有關人民幣(二零零九年：人民幣及歐元)的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人民幣	11,417	4,997	10,459	16,197
港元	14	262	6,936	46,148
歐元	-	-	119	937
其他	861	827	1,897	2,001

本集團對港元波動的敏感度偏低，此乃由於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乃由功能貨幣為美元(港元與其掛鈎)的集團實體持有。本集團對歐元波動的敏感度偏低，此乃由於以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公司間結餘的外幣風險。公司間結餘的匯兌差異主要包括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人民幣注資(於其他國家的投資均不重大)而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份，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落5%的敏感度。當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評估時採用的敏感度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償還的外幣列值貨幣性項目及公司間結餘，並於年終以匯率5%的變動作出換算調整。下列載列的正額數字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匯價高出5%時所增加的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當人民幣兌美元匯價低5%時，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將受到等額的相反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36)	420
其他全面收入減少	(610)	(36)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定息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息風險及有關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承擔的銀行存款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現持續監察本集團就此而承受的風險，於必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按浮息銀行存款於本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浮息銀行存款乃假設於本報告期末的存款結餘為全年結餘來編製分析。25基點的增減5個基點（二零零九年：增減25個基點）是管理層作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的評估時使用。

如利率變動有25/5基點增/減且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約898,000美元/減少約18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增/減1,062,000美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投資而承擔債務證券價格風險，其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投資包括i)以其一般與市場利率掛鈎的市值的固定利率計算的上市債券證及ii)非上市基金。管理層透過維持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亦使本集團承受市場遠期匯率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債權證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

倘該等基金的市價上升/下降5%，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68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如市場遠期匯率人民幣兌美元增／減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增／減61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增／減90,000美元），乃由於市場上遠期匯率人民幣兌美元有變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的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按共同及持續基準檢討本報告期末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由於對方為信譽優良的銀行或跨國公司，故流動資金及債券證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北美洲，其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5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

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7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的存款乃存放於10間銀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間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控制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能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期限而編製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列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0 - 30日 千美元	31 - 90日 千美元	90 - 365日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4,394	38,838	9,783	123,015	123,015
應付票據	-	19,189	-	19,189	19,189
	<u>74,394</u>	<u>58,027</u>	<u>9,783</u>	<u>142,204</u>	<u>142,204</u>
衍生工具 - 結算淨額					
遠期匯兌合約	<u>14</u>	<u>-</u>	<u>8</u>	<u>22</u>	<u>22</u>
	<u>74,394</u>	<u>58,027</u>	<u>9,783</u>	<u>142,204</u>	<u>142,204</u>
	0 - 30日 千美元	31 - 90日 千美元	90 - 365日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7,093	40,373	6,592	124,058	124,058
應付票據	-	10,542	-	10,542	10,542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79	-	-	879	879
	<u>77,792</u>	<u>50,915</u>	<u>6,592</u>	<u>135,479</u>	<u>135,479</u>
衍生工具 - 結算淨額					
遠期匯兌合約	<u>-</u>	<u>-</u>	<u>9</u>	<u>9</u>	<u>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平值

外匯遠期合約採用遠期匯率報價及源自配合合約到期日的利率報價的收益曲線計量。

董事認為，由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短期內屆滿，故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屬於第二級，即來自輸入值而非第一級內可間接觀察資產的報價的公平值。

7.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製造的鞋履類別及鞋履零售及批發。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男裝鞋—製造及銷售男裝鞋
- 2) 女裝鞋—製造及銷售女裝鞋
- 3) 鞋履零售及批發

7.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及 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20,607	806,626	66,288	1,293,521	-	1,293,521
分部間銷售	-	21,476	-	21,476	(21,476)	-
總計	420,607	828,102	66,288	1,314,997	(21,476)	1,293,521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50,137	153,945	999	205,081	(458)	204,623
未分配收入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2,8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收益						231
—租金收入						3,725
—廢料銷售						260
—其他						1,865
未分配支出						
—研發成本						(39,621)
—中央行政費用						(45,85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虧損						(2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虧損						(6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86
除稅前溢利						129,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及 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92,774	669,219	46,605	1,008,598	-	1,008,598
分部間銷售	-	11,753	-	11,753	(11,753)	-
總計	292,774	680,972	46,605	1,020,351	(11,753)	1,008,598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47,225	128,700	1,227	177,152	(1,123)	176,029
未分配收入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5,1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收益						33
—租金收入						3,735
—廢料銷售						329
—其他						1,592
未分配支出						
—研發成本						(35,374)
—中央行政費用						(38,59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虧損						(9)
—融資成本						(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1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5,261)
除稅前溢利						108,333

7.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溢利，不包括公司收入及支出、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租金利息、廢料銷售、研發成本、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長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的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男裝鞋履	220,841	191,120
女裝鞋履	290,994	239,001
鞋履零售及批發	50,225	39,976
分部資產總額	562,060	470,097
其他資產	428,065	455,490
綜合資產	990,125	925,587
分部負債		
男裝鞋履	72,774	55,855
女裝鞋履	84,966	68,988
鞋履零售及批發	11,919	9,471
分部負債總額	169,659	134,314
其他負債	18,259	22,796
綜合負債	187,918	157,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監控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的目的：

- 除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稅項負債、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不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集團實體衍生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男裝鞋履	女裝鞋履	鞋履零售及 批發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92	9,372	3,589	33,453
折舊	12,642	9,009	3,176	24,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6	—	26
撇銷(撥回)存貨	288	288	(221)	35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撥備 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415	—	2,604	18,01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8	—	1,958	1,986
所得稅開支	3,461	4,388	283	8,132

7.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九年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及 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9	5,447	2,776	12,042
折舊	9,805	8,873	2,741	21,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9	13	-	272
撇銷(撥回)存貨	414	371	(622)	16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撥備 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061	-	646	11,70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57	-	253	710
所得稅開支	3,161	3,091	-	6,252

(b)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男裝鞋履	420,607	292,774
女裝鞋履	872,914	715,824
	1,293,521	1,008,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以客戶的地點計算的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的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675,539	544,736	—	—
英國	146,166	113,091	—	—
中國(所在國家)	97,629	71,359	197,480	169,691
意大利	59,085	42,190	—	—
荷蘭	58,532	53,488	—	—
泰國	45,064	11,092	—	—
加拿大	30,678	27,420	—	—
西班牙	30,026	18,081	—	—
比利時	19,382	12,750	—	—
日本	17,395	12,813	—	—
德國	13,720	8,265	—	—
新加坡	10,206	6,650	—	—
韓國	9,984	6,437	—	—
澳洲	9,322	7,139	—	—
瑞士	7,853	5,307	—	—
巴拿馬	5,323	5,653	—	—
葡萄牙	395	17,558	—	—
其他	57,222	44,569	—	—
	1,293,521	1,008,598	197,480	169,691

7. 分部資料 (續)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客戶於相應年度所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¹	221,637	171,699
客戶B ¹	184,965	182,436

¹ 男裝鞋履及女裝鞋履經營分部兩者的總收入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2,929	5,163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	231	33
租金收入	3,725	3,735
銷售廢料	260	329
其他	2,869	1,734
	<u>10,014</u>	<u>10,994</u>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的利息	<u>-</u>	<u>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8,132</u>	<u>6,252</u>

由於本集團年內概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東莞興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稅率為12.5%，按適用稅率25%的一半釐定），且該稅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至25%，並將於隨後採用。

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龍川興萊」）、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為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Stella International及Selena Footwear Inc.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中國境內生產、業務經營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一律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述，於年內被收購之一間附屬公司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藍寶」）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機，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極可能不會撥回，故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應佔東莞興昂及龍川興萊所產生溢利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一間非全資擁有之集團公司經營所在的泰國）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29,460	108,333
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零九年：25%) 計算的稅項	32,365	27,08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附註1)	6,436	5,39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附註2)	(30,127)	(26,1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602)	(17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60	92
所得稅開支	8,132	6,252

附註：

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主要指於中國境內產生之承包費用及經營開支其中只有付款收據而未能出示發票之部份，故未能獲得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稅項寬減。
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為在其相關稅項司法權區下毋須接受評稅的Stella International及藍寶收入。由於Stella International並無固定場所開展其業務，故其將有關業務轉包予其他公司並聘用該等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以進行支援業務，並向彼等支付服務費用，而藍寶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的香港稅務事項啟動稅務審核。

本公司董事認為稅務審核工作仍處於最初階段而本集團並無應付利得稅，原因為所提及的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溢利。因此，毋須就稅務審核作出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2)	4,563	2,871
其他員工成本	201,993	171,485
股份支付開支(董事除外)	1,240	6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697	1,675
員工成本總額	<u>209,493</u>	<u>176,680</u>
核數師薪酬	618	609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010,198	768,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42	21,419
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55	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	272
匯兌虧損淨額	1,478	762
預付租金撥回	250	248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18</u>	<u>236</u>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蔣至剛 千美元	時大鯤 千美元	趙明靜 千美元	陳立民 千美元	謝東壁 千美元	齊樂人 千美元	朱寶奎 千美元	吳克儉· 太平紳士 千美元	陳志宏 千美元	Peter BOLLIGER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袍金	39	39	39	39	24	39	51	51	51	13	38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9	119	111	103	103	103	-	-	-	-	658
—花紅(附註)	500	850	400	250	157	500	-	-	-	-	2,657
—股份付款	171	261	129	81	54	163	-	-	-	-	8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1	1	1	-	-	-	-	-	4
	<u>830</u>	<u>1,269</u>	<u>680</u>	<u>474</u>	<u>339</u>	<u>805</u>	<u>51</u>	<u>51</u>	<u>51</u>	<u>13</u>	<u>4,563</u>
二零零九年											
袍金	39	39	39	39	39	39	51	51	47	-	38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77	77	69	62	62	62	-	-	-	-	409
—花紅(附註)	272	509	219	136	91	292	-	-	-	-	1,519
—股份付款	135	128	93	58	39	103	-	-	-	-	5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1	1	1	-	-	-	-	-	4
	<u>524</u>	<u>753</u>	<u>421</u>	<u>296</u>	<u>232</u>	<u>496</u>	<u>51</u>	<u>51</u>	<u>47</u>	<u>-</u>	<u>2,871</u>

附註：與獎勵有關的款項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的百分比釐定。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二零零九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僱員及其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津貼	-	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
—股份支付開支	-	7
	<u>-</u>	<u>4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續)

僱員 (續)

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及 二零零九年度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51,158	51,248
二零一零年度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30港仙)	30,647	30,750
	81,805	81,998

董事建議就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盈利	121,408	102,16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0,708,942	791,610,81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未歸屬股份獎勵	716,948	1,645,14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1,425,890	793,255,95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 Teeroy Limited 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後計算 (見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1,262	132,024	16,359	5,320	1,379	246,344
匯兌調整	61	76	20	3	–	160
添置	468	5,225	1,584	876	3,889	12,042
轉撥	57	4,129	208	–	(4,394)	–
出售	–	(5,607)	(955)	(269)	–	(6,8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48	135,847	17,216	5,930	874	251,715
匯兌調整	2,308	2,887	361	105	106	5,7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3,098	352	135	–	3,585
添置	5,666	14,530	1,322	910	7,437	29,865
轉撥	68	3,884	163	–	(4,115)	–
出售	–	(825)	(234)	(238)	–	(1,2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90	159,421	19,180	6,842	4,302	289,635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972	51,898	7,356	3,042	–	85,268
匯兌調整	12	32	11	2	–	57
本年度撥備	4,787	13,500	2,628	504	–	21,419
出售時撇銷	–	(3,616)	(331)	(234)	–	(4,1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71	61,814	9,664	3,314	–	102,563
匯兌調整	555	1,232	207	63	–	2,057
本年度撥備	6,060	16,202	2,095	485	–	24,842
出售時撇銷	–	(475)	(106)	(149)	–	(7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86	78,773	11,860	3,713	–	128,7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04	80,648	7,320	3,129	4,302	160,9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77	74,033	7,552	2,616	874	149,15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考慮其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後按下列年期折舊：

樓宇	20年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10,64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350,000美元）的樓宇的法定業權。

16. 預付租金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254	249
非即期部分	8,314	8,387
	8,568	8,636

賬面值指就中國境內的中期土地使用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已全數支付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然而，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1,89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949,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以上所包括的預付租金的賬面值1,35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391,000美元）乃用來支付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Sanford」）（一家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及最終擁有的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現正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非上市	26,290	19,29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聯營公司減值，扣除已收股息	(8,271)	(7,583)
	18,019	11,707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已發行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寶得福」)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注資	40%	40%	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及 鞋履
Cosmic Gold Enterprise Limited (「Cosmic Gold」)	有限公司	聖文森特及 格林納丁斯	普通	40%	40%	製造鞋履
StellaDeck Fashion Limited (「StellaDeck」)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49%	49%	鞋履零售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總資產	91,497	124,189
總負債	<u>(53,816)</u>	<u>(95,659)</u>
淨資產	<u>37,681</u>	<u>28,530</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17,796</u>	<u>11,600</u>
收入	<u>184,558</u>	<u>124,067</u>
本年度溢利	<u>3,935</u>	<u>1,563</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	<u>1,986</u>	<u>7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寶得福的虧損。本年度及累計的未確認分佔虧損金額如下，乃摘自寶得福的相關管理層賬目：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年度未確認分佔虧損	<u>56</u>	<u>29</u>
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	<u>223</u>	<u>167</u>

18.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0,824	29,936
在製品	49,347	35,277
製成品	<u>52,947</u>	<u>42,512</u>
	<u>143,118</u>	<u>107,725</u>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日	118,056	98,902
31至60日	42,851	36,638
61至90日	8,472	10,165
超過90日	13,675	16,768
	183,054	162,473
其他應收款項	45,179	30,347
	228,233	192,820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總額為1,860,000美元、12,000美元及80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6,426,000美元、67,000美元及659,000美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分並無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均並無拖欠款項紀錄。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其總賬面值為14,14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49,000美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發票日期計算的已逾期但無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31至60日	6,896	5,856
61至90日	4,829	4,253
超過90日	2,415	5,240
	14,140	15,349

2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寶得福	34,060	29,375	34,060	30,402
Cosmic Gold	582	(879)	582	-
StellaDeck	1,162	457	1,162	457
	35,804	28,9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結餘金額，指就採購商品預付予兩家聯營公司的款項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貿易賬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Mountain Gear集團	1,086	—	1,086	—
Ace Opportunity集團	428	—	428	—
	1,514	—		

上述關連公司乃受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控制。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貿易結餘金額。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90日內。

22.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	231	33	22	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合約以淨額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二零一零年		
買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1美元：人民幣6.642元
買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1美元：人民幣6.618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1美元：人民幣6.741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1美元：人民幣6.730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美元：人民幣6.673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1美元：人民幣6.668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美元：人民幣6.662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1美元：人民幣6.656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美元：人民幣6.650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1美元：人民幣6.644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1美元：人民幣6.637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美元：人民幣6.629元
沽1,5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1美元：人民幣6.490元
沽1,5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1美元：人民幣6.487元
二零零九年		
買2,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1美元：人民幣6.664元
買2,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美元：人民幣6.643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1美元：人民幣6.478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美元：人民幣6.754元
沽500,68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1歐元：1.428美元

以上衍生工具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同類工具於報告期末所報的遠期匯率釐定。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債權證：		
—於香港上市	4,069	—
—於其他地方上市	5,477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3,735	—
	23,281	—

上述工具為一組由金融機構共同管理以獲取短期利益的可識別金融工具。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基金的金融機構提供。

24.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按市場利率計息，而於六個月或更短期間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27,554,000美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列值，須承受貨幣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在中國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57,53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3,374,000美元）受到外匯管制所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有8,368,000美元、6,924,000美元及1,20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9,738,000美元、46,081,000美元及2,279,000美元）乃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故涉及貨幣風險。

銀行存款及結餘按介乎0.05%至5.00%（二零零九年：1.06%至5.04%）的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0至30日	70,322	57,792
31至60日	4,073	5,258
超過60日	24,484	7,855
	98,879	70,905
其他應付款項	65,162	66,659
	164,041	137,564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擁有適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間範圍內結算。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於附註6b中詳述。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總額為11,417,000美元、14,000美元及86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988,000美元、262,000美元及827,000美元）的應付賬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26. 股本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63,975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379,500	79,438	10,160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Stella International與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個人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美元收購Simpl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Simple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列賬及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2,423,000美元。

Simple集團從事製造鞋履部件，其被收購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Simple集團 暫定公平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29
存貨	5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7)
其他借貸	(8,313)
	<hr/>
已收購負債淨額	(2,423)
商譽	2,423
	<hr/>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
	<hr/>
收購Simple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入淨額	
—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9
	<hr/>

2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微不足道，且並不計入收購成本內，而其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本期間的行政開支。

公平值為1,849,000美元的於該等交易所購入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1,849,000美元。於收購日期，所有合約現金流量預期將可收回。

由於合併的成本包括因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的中國地區缺乏勞動力而產生的勞動力溢價，故於收購Simple集團中產生商譽。此外，收購Simple集團的已付代價實際亦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款項。該等利益並未從商譽中獨立確認，原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並未就稅項用途予以扣除。

本年度的溢利包括由Simple集團產生的虧損2,000美元。本年度的收益包括由Simple集團產生的2,599,000美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總集團收入應為約1,304,391,000美元，而本年度溢利應為約121,827,000美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收購Simple集團的初步會計處理涉及識別及其後釐定將劃撥予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及業務合併的成本。收購事項的初步會計處理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臨時釐定，以待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的最終結果。因此，商譽可能會於落實初步會計處理後有進一步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22	2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3	665
	665	887

所有持有的物業於一至四年均由租戶承租，租約議定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於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3,72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735,000美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街道商舖	813	797
—其他物業	3,645	3,003
	4,458	3,800
或然租金	14,486	9,127
	18,944	12,927

28.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395	4,09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55	3,341
超過五年	625	679
	6,375	8,114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寫字樓、商店及員工宿舍而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的租期介乎兩年至二十五年不等，租金固定不變。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的零售商舖應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參考相關零售商舖的營業額使用預定的公式計算，惟不可能於事前估計有關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支出	—	13,100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8,796	1,509
	8,796	14,609

30. 股份支付交易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的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且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透過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授出購入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方式授出獎勵（「獎勵」）。根據上市規則及在該計劃第12.6段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出要約，則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在並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在並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歸屬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於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高於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2,445,5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8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六人為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時間），其餘79人為本集團僱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委任受託人Teeroy Limited（「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的前持有該等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1,428,0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12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六人為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時間），其餘119人為本集團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份支付交易 (續)

長期獎勵計劃 (續)

受託人設有一批3,329,200股(二零零九年: 4,644,600股)股份, 供受託人於彼等歸屬時應付該計劃或作未來授予。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約2,73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 2,221,000美元)乃於授出日期按該等股份的市值釐定。於年內, 2,07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 1,205,000美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一項開支, 而相應進賬則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

31.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澳門及馬來西亞受聘的僱員為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注入彼等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或最多1,000港元(每名僱員每月計)的供款, 而此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同。

本集團亦參與由在集團實體營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地政府當局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於合資格僱員(不包括該等於退休前辭任的僱員)退休時間前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所按百分比以當地政府所列明者為準。

32. 關聯方披露

(I) 關聯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¹⁾	購買皮革及皮製產品	34,117	20,709
東莞興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¹⁾	購買模型	4,177	3,484
東莞興和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楦	–	3,200
東莞興泰鞋材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底物料	8,265	5,850
	租金開支	114	99
東莞市長安統來刀模加工廠 ⁽²⁾	購買修邊工具	3,775	4,139
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底物料	25,701	19,360
惠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履產品	79	2,938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³⁾	購買鞋履產品	97,106	83,887
Cosmic Gold Enterprise Limited ⁽³⁾	支付加工費	12,795	1,055
	收取加工費	–	3,962
Mountain Gear集團 ⁽⁴⁾	銷售鞋履產品	1,507	430
Ace Opportunity集團 ⁽⁴⁾	銷售鞋履產品	1,0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披露 (續)

(I)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1)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及最終擁有的公司。
- (2) 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 (3)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4)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4,156	2,712
長期福利	5	6
股份支付開支	877	563
	5,038	3,28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總資產		988,071	972,183
總負債		(164,880)	(165,166)
		823,191	807,0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813,031	796,857
		823,191	807,017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持作 股份獎勵 計劃的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3,001)	190	-	530,465	101,986	795,449
年內溢利	-	-	-	-	-	-	-	97,443	97,44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1,205	-	-	1,205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買股份	-	-	-	(5,082)	-	-	-	-	(5,082)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	-	-	1,042	-	(832)	-	(210)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81,998)	(81,9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7,041)	190	373	530,465	117,221	807,017
年內虧損	-	-	-	-	-	-	-	95,908	95,90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2,071	-	-	2,071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	-	-	1,985	-	(1,418)	-	(567)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81,805)	(81,8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5,056)	190	1,026	530,465	130,757	823,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二零一零年 所持權益		二零零九年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⁴⁾	澳門	普通股	200,000澳門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
Simple Enterprises Limited ⁽⁴⁾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 (前稱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鞋履批發
Stella Foot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947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那杜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100	—	營銷活動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100	—	持有知識產權
Stell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300,000港元	100	—	100	—	提供秘書及會計服務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普通股	20,000,000泰銖	—	70.1	—	70.1	鞋履零售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⁴⁾	中國	出資	201,479,939港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二零一零年 所持權益		二零零九年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洞口興雄鞋面有限公司 ⁽²⁾	中國	出資	550,000美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鞋履
廣西北流興昂鞋面有限公司 ⁽²⁾	中國	出資	1,000,000美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鞋履
廣西育祥鞋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出資	3,000,000美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鞋履
廣西容縣興雄鞋面有限公司 ⁽⁴⁾	中國	出資	1,000,000美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鞋履
廣西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出資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隆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出資	3,750,000美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鞋履
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¹⁾ (前稱為興記九興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出資	11,000,000美元	—	100	—	100	鞋履零售
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¹⁾⁽³⁾	中國	出資	200,3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雙峰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⁴⁾	中國	出資	32,500,000港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鞋履

附註:

- (1)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廣西興萊鞋業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成立。
- (3) 此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年內增加。
- (4)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收購。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779,346	937,164	1,102,116	1,008,598	1,293,521
本年度溢利	91,374	114,623	124,978	102,081	121,32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1,374	114,695	124,993	102,168	121,908
非控股權益	—	(72)	(15)	(87)	(80)
	91,374	114,623	124,978	102,081	121,8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62,971	856,730	888,277	925,587	990,125
總負債	(123,650)	(123,610)	(135,295)	(157,110)	(187,918)
股東資金	439,321	733,120	752,982	768,477	802,207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假設進行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時於有關年度整個期間一直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分別摘錄自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年報第77及78頁所載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分別摘錄自年報第79及80頁所載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至剛，主席
時大鯤，副主席
趙明靜
陳立民，執行長
齊樂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
吳克儉，*太平紳士*
陳志宏
Bolliger Peter

審核委員會

朱寶奎，主席
吳克儉，*太平紳士*
陳志宏

企業管治委員會

時大鯤，主席
朱寶奎
吳克儉，*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朱寶奎
吳克儉，*太平紳士*
時大鯤

薪酬委員會

吳克儉，*太平紳士*，主席
朱寶奎
時大鯤

授權代表

陳立民
簡笑艷

財務長

李國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

股份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財務日誌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或前後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封面及內頁由再造紙印製

- 非酸性
- 不含本素
- 不含二噁英
- 可降解
- 無氯氣漂染
- (30%用前廢料)
- (25%用後廢料)
- (45%FSC木漿)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